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互联网专属的意外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四)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等待期满后，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约定情况下的猝死的，保险人将按照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起始时间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30天。

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0天。本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后予以承保；续保

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的除外；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恐怖活动、恐怖袭击；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及保单载明的等待期内身故的；

（十一）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导致猝死；

（十二）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遭受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导致猝死。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猝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五）公安部门、约定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猝死**

除另有约定外，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

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